

ICS 71.100.70
分类号: Y42
备案号: 15110-2005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858—2004
代替 QB/T 1858—1993

香水、古龙水

Perfume and cologne

2004-12-1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QB/T 1858—1993《香水、花露水》的修订，主要对如下内容进行了修改：

- 标准名称改为“香水、古龙水”，原标准中“花露水”另行制定标准；
- 指标中“密度”改为“相对密度”；
- 增加了 GB 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引用；
- 净含量允差按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 43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执行。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寒洲、薛志岗、张 伟。

本标准于 1985 年首次发布为轻工业部部标准 QB 965—1985《香水、花露水》，1993 年 11 月第一次修订为轻工行业标准 QB/T 1858—1993《香水、花露水》，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原轻工业部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T 1858—1993《香水、花露水》中的香水部分。

香水、古龙水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水、古龙水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卫生化妆用的香水和古龙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3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浊度的测定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200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43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卫法监发[2002]第229号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要求

3.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第229号规定。

表1 感官、理化、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感官指标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
	香气	符合规定香型
	清晰度	水质清晰，不应有明显杂质和黑点
理化指标	相对密度(20℃/20℃)	规定值±0.02
	浊度	5℃水质清晰，不浑浊
	色泽稳定性	(48±1)℃保持24h，维持原有色泽不变
卫生指标	甲醇/(mg/kg)	≤2000

3.2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95]第43号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卫生指标

按卫法监发[2002]第229号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2 感官指标

4.2.1 色泽

取样于 25 mL 比色管内，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4.2.2 香气

先将等量的试样和规定试样（按企业内控规定）分别放在相同的容器内，用宽 0.5 cm~1.0 cm、长 10 cm~15 cm 的吸水纸作为评香纸，分别蘸取试样和规定试样约 1 cm~2 cm（两者应接近），用嗅觉鉴别。

4.2.3 清晰度

原瓶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距观察者 30 cm 处观察。

4.3 理化指标

4.3.1 相对密度

按 GB/T 13531.4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4.3.2 浊度

按 GB/T 13531.3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4.3.3 色泽稳定性

4.3.3.1 仪器

a)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b) 试管： $\phi 2\text{ cm}\times 13\text{ cm}$ 。

4.3.3.2 操作程序

将试样分别倒入二支试管内，高度约 2/3 处，并塞上干净的软木塞，把一支待检的试管置于预先调至 $(48\pm 1)^{\circ}\text{C}$ 的恒温培养箱内。1h 后打开软木塞一次，然后仍旧塞好，继续放入恒温培养箱内。经 24h 后取出，恢复到室温与另一支在室温下保存的试管内的样品进行目测比较。

4.4 净含量偏差

按 JJF 1070—2000 中 6.1.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按 QB/T 1684 执行。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6.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 GB 5296.3 执行。

6.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

6.3 运输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6.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5°C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距内墙至少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6.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后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